

，考量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又為避免增加業者營運負擔，有關調整優惠措施乙項，港務公司已決議俟 105 年全球經濟景氣情形重新通盤檢討評估，原自由貿易港區優惠措施暫時不予變更。港務公司未來將持續努力提升港區營運品質與效率，以提供優質營運環境，期與業者共同攜手度過難關。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歐習會」與臺美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3）

賴委員就「歐習會」與臺美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歐巴馬總統上任以來，美方官員對馬總統推動和平繁榮大陸政策多次表達鼓勵與支持。
此次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訪美，臺美雙方事前均保持密切聯繫，確保我國利益不受影響。歐巴馬總統於「歐習會」會後聯合記者會中亦明確重申「臺灣關係法」，顯示美國信守對臺灣之安全承諾。美「中」雖在部分領域達成合作共識，惟雙方在「南海議題」及「陸方人權問題」等議題上仍存有許多歧見。反觀臺美近年來互信堅強，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無阻，雙方持續在政治、經濟及安全等各方面保持密切穩定之合作關係。
- 二、又，「歐習會」前，美方多位行政部門高層官員以對外公開發言方式，明確表達友我立場，包括：美國國家安全顧問賴思（Susan Rice）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發表演講時指出，美方長期一貫立場並未改變，即美方堅守其以三公報及「臺灣關係法」為本之「一中」政策，美方基本利益係臺海之和平穩定，並反對任一方片面改變現狀；國家安全會議亞洲事務資深主任康達（Daniel Kritenbrink）及國務院亞太助理國務卿羅素（Daniel Russel）除在「歐習會」行前媒體簡報會中再度重申美國上述立場外，更強調美方尊重臺灣人民行使民主之權利，並將持續建議北京自制，以維繫及建立兩岸之信任與穩定。
- 三、未來，外交部將持續在過去奠定之深厚基礎上，進一步強化臺美關係，並增進兩國在各項實質議題上之交流與合作。行政院陸委會亦將持續關注美「中」在臺海議題之互動，並積極與美方溝通說明我政府大陸政策。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2）

邱委員針對我國青年失業問題嚴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青年就業問題

在歷經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全世界各國普遍出現的高失業率問題，形成全球性的失業危機，成為全世界關注的治理難題。世界銀行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就青年就業問題發表報告，

表示全球年輕人，不論是男是女，都得為找工作奮力掙扎，並指出未來有 10 億青年將進入職場，但預估其中僅有 40%能夠得到目前既有的工作機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3 年我國 15-24 歲青年失業率平均為 12.63%，104 年 1-8 月青年平均失業率為 11.87%，已稍有緩和之趨勢。

二、因應措施

有關協助青年就業，教育部重點為養成青年在學期間競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有關競爭能力養成，主要以職涯探索、增進就業能力、參與職場體驗等面向為主。目前推動措施如下：

(一)推動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透過「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就業促進」3 個面向 9 個策略，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期達到以下目標：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主要有以下措施：

1. 積極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提出實際之人才需求，媒合學校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專班學生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甄選，經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畢業後由合作企業直接聘用就業。
2. 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學生實作能力，補助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等，及為增進學生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能，補助學校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及鼓勵學生專題製作。
3. 本部建置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建構與產業界交流平臺，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強化人才培育機制，有效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媒合校外實習，促成產業提供學生實作場域等。
4. 本部已與經濟部、勞動部成立副首長級的跨部會平臺，定期集會，以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產業人力推估，藉以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彈性適應市場需求。

(二)提升高等教育整體競爭力：

1. 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大學校務評鑑以及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以提升大學辦學品質；強化學生職涯輔導，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協助提早規劃學習目標；本部透過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建立大專生就業投保等數據，掌握並追蹤大學畢業生流向。
2. 結合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課程分流」。
3. 推動即時性人才培育計畫，例如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等專班。
4.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三)提供學生體驗職場及創新培力機會：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辦理「學海築夢」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提供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之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將相關資訊整合在 RICH 職場體驗網

，協助學生及早體驗工作世界，培養專業技能及正確職場態度。此外，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及培養創新能力。

(四)鼓勵學生擴展生活經驗：

提供學生多元領域接觸機會，透過公共參與、壯遊旅遊、服務學習、志工等面向，鼓勵青年擴展生活經驗，學習課堂外的經驗，累積各種探索體驗，有助於畢業後迅速適應及融入職場。

另本部有磨課師計畫，數位教材與課程計畫，可提供線上免費學習平臺，以平衡城鄉求學資源差距。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世界衛生組織呼籲各國共同制止菸草製品的非法貿易，建請研議回歸菸品販售執照制度，讓菸品產銷流程透明化，避免非法菸混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3)

林委員就世界衛生組織呼籲各國共同制止菸草製品的非法貿易，建請研議回歸菸品販售執照制度，讓菸品產銷流程透明化，避免非法菸品混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為利源頭管理，對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採許可制，至於菸酒販賣業者，除酒精販賣業外，回歸一般商業登記管理，無須另向財政部申請許可或登記。復本法於 103 年 5 月貴院審議期間，雖曾有委員提案就菸販賣業者改採登記制管理，惟基於菸販賣業者家數眾多、經營型態及規模不一，且有疊床架屋之虞等考量，未達成修法共識，爰未予採行。
- 二、取締菸品非法貿易向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近年來為打擊不法私菸，除推動本法先後於 101 年 8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外，並持續採行各項查緝措施：

(一)修法提升私劣菸酒查緝效能

1. 加重輸入私菸之處罰，由原先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以遏阻輸入私菸不法行為。
2. 為打擊非法走私菸品，將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之業者，輸入菸品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及我國籍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品，納屬本法之私菸，俾得以加強查緝關區貨櫃夾藏及漁船走私案件。
3. 為利查證違法菸品，增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菸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
4. 為有效杜絕私劣菸品源頭，增訂有關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劣菸品者，如配合提供其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處罰規定。

(二)強化菸品源頭之控管